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上午10:30在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W2座9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2日通过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学鹏先生、监事郭天昶和胡凯丽以现场方式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情况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中的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中的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及冲回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及冲回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及冲回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2024年经营情况并有助于公司未来发展。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1,085,695,834.90元，实收股本963,884,336股，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2025年度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的基础薪酬以参考市场可比情况确定。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920.39万元，未达到业绩承诺36,000万元的指标，触发了业绩补偿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坏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坏账事项。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此外，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未达成归属条件，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其余 6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38.79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完善对公司股东的回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2日